

证券代码：831287

证券简称：启奥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	第一条 为维护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唐山启奥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唐山启奥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18346916W。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angShan Qi A0 Tech Limited By Share co., Ltd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同董事长的产生、变更办法。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b>全部财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b>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务实、创新、共赢。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务实、创新、共赢。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

<p>口；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科普宣传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口；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科普宣传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b>物业管理</b>。（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正的原则，<b>同类别的</b>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b>同类别</b>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b>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b>，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p>	<p>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登记存管。</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p>

股东名册根据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股东名册根据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4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4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 <b>类别股</b> 。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b> ，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规定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 <b>应当依法转让</b>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

<p>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b>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b></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p>

<p>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b>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事项；</p> <p>(十五)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b>(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

<p>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p> <p>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p> <p>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p>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b>公司按照《治理规则》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需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会议，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p>

<p>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p>	<p>第七十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p>

<p>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b>第七十三条</b>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七十四条</b> <b>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b></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九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公司年度报告;</p> <p>(七)日常性关联交易;</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九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担保事项;</p> <p>(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九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          (五)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规定应特别决议的有关担保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九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b>(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b>          (五)股权激励计划；  <b>(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b>  <b>(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b>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条</b>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p>	<p><b>第一百〇一条</b>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p> <p>(五)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六)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者被限制高消费人的；</p> <p>(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〇二条 如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且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体操作细节如下：</p> <p>(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二)当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p>	<p>第一百〇三条 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50%以上，且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体操作细节如下：</p> <p>(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按应选董事、监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向</p>

<p>票制。</p> <p>(三)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按应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向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向多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四)股东投票统计后,按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权从多到少次序排列,所得表决权较大者当选。当选董事或监事不得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每一名当选董事或监事所的表决权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未选足的,由公司下次股东会选举补足。</p> <p>(五)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该分开选举。</p> <p>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选举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p>	<p>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向多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二)股东投票统计后,按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权从多到少次序排列,所得表决权较大者当选。当选董事或监事不得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每一名当选董事或监事所的表决权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未选足的,由公司下次股东会选举补足。</p> <p>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选举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除其职务，并选举新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行使，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行使，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p>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行使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职权。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本章程 <b>第一百三十条</b> 规定的职权。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定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b>(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p> <p>(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二)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除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出租、重大融资等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对于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且不足 5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3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二)对于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且不足 50%，且超过 1000 万的，由董事会审批。对于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30%且不超过 1000 万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除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p>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p> <p>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二百〇八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p>

<p>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公示系统公告。</b>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二百一十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二百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b>第二百〇二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p>	<p>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p>

<p>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三）删除条款内容

### 第三章第二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上述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无特殊理由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 (二)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项适用本章程有关董事权利、义务、责任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八章第三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新增经营范围、变更董事会组成人数以及取消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